

毕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毕国资通〔2020〕15号

关于印发《毕节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委机关各科室：

《毕节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国资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毕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5日



毕节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督促监管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企业，是指毕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根据毕节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负责监管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

第三条 市国资委根据《毕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职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监管企业在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条 根据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监管企业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各项职责的同时，应自觉接受市、县（区）安委会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属地部门和行业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

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和工作机制。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第六条 监管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工作分级分层管理，做到安全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不留死角”。

第七条 监管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负责制。

（一）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应当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以下职责：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 监管企业主管生产和安全的负责人统筹组织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企业内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三) 监管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八条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健全内部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通过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生产监督机制，以保障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第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明确内部职能部门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职能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分解到相应岗位，实现安全生产全覆盖。监管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配备数量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国家和行业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内容和性质、管理范围、管理跨度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第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对其独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安全生产认真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责任：

(一) 监督管理独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三基”建设情况；贯彻落实“一法两条例一办

法”等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完备情况；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将独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其项目建设、收购、并购、转让、运行、停产等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实行项目方案与安全生产评估共同审批制度，严格安全生产的检查、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三）对参股但不负责管理的子公司，应当与管理方商定管理模式，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要求，通过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协议书等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和要求等。

（四）对出租的物业、市场等经营场所，监管企业应当在签订的出租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条款，对承租方落实安全生产的情况，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五）监管企业的下属企业应当按规定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要求及制度建立

第十一条 基本要求：

（一）监管企业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监管企业应当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

划，并将其纳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

（四）监管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消除或者减少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保障职工职业健康。

（五）监管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监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费用。国家和行业没有明确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根据企业实际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保障足够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建立提取管理办法，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

严禁违规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制度建立：

（一）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制度，加快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坚持依法生产经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点学习内容，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办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对项目施工、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并对安全风险进行“红、橙、黄、蓝”动态分级、分类管理。

（四）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落实项目、班组、

车间和岗位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在受控范围。

（五）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制度。监管企业要建立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按照定措施、定预案、定资金、定时限、定责任人的“五定”原则，做到排查到位、治理到位、整改到位、落实到位。

（六）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报告制度。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和明显警示标志，标明主要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监管企业应当于每年7月10日和12月10日前上报安全生产工作半年、全年总结。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风险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活动完成情况，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和提出的建议等，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市国资委。

1. 监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事件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流程及时处理并如实上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国资委。

2. 监管企业应当将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报告及批复及时报市国资委备案，并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报告市国资委。

（七）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和培训，定期进行有关预案的演练，强化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落实应急物资与装备，提高企业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能力。

（八）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九）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机制。严格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奖励力度，严肃查处每起责任事故，严格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按职责积极配合和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并根据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市政府有关要求负责落实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市国资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各企业安全生产督查，督促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市国资委将根据情节轻重要求其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市国资委依据有关规定落实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